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- 1、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颜华所持公司8,309,158股股份, 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.69%, 占公司总股本的1.39%。
- 2、目前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昨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通知书((2018)粤52执296号), 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颜华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将于2020年7月30日开始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拍卖原因
颜华	是	8,309,158	6.69%	1.39%	司法诉讼

根据拍卖通知书, 本次拍卖事项系郑彩凤与颜华、罗慧民间借贷一案判决后, 法院强制执行司法拍卖。

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后续请关注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络平台(<https://sf.taobao.com>)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（含本次即将被拍卖）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颜华	124,215,048	20.80%	48,309,158	38.89%	8.09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颜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4,215,0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80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122,349,9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.50%；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股份数为124,215,048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00%；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8,309,158股外，颜华所持股份暂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颜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，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，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